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通知

贺教通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系统2020年整改创建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贺兰县教育系统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教育系统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银川市教育局和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坚决打赢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牌翻身仗，高标准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和把握关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要求，同步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拓展文明城市创建内涵，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全面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生活品质，全方位提升银川的竞争力和美誉度，让全市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组织机构

成立贺兰县教育系统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教育体育工委、教育体育局领导下，统筹、指挥、协调全县教育系统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配合县其他部门完成工作。

组 长：曹 凯 县教育体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王 庆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主要分管教育系统创城工作）

马永芬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晓英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少忠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郭 淳 县体育中心主任

 张德华 县教学研究室主任

成 员：各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局机关全体工

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联络人由华炜同志担任，办公室由综合协调组、宣传会务组、网申资料组、教育活动组、督导暗访组5个工作组组成。

**（一）综合协调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教育系统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负责组织各科室、各中小学、幼儿园、各教育培训机构有序开展工作。

**组 长：**曹 凯

**副组长：**王 庆

**成 员：**党政办、综合办、教研室负责人

**（二）宣传会务组。**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指示精神，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教育系统创建工作推进会等相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文件通知、发言材料、经验材料等各类文稿起草、审核、把关。负责收集教育系统创城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活动信息，及时整理简报报送至相关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加强教育系统工作宣传力度。

**组 长：**王 庆

**副组长**：李文卿

**成 员：**党政办工作人员、教研室教研员、各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

**（三）网申资料组。**负责教育系统网上申报资料和纸质档案的收集、审核、整理工作。按照网上资料任务分工，涉及到相关科室的网申材料由相关科室准确提供。提供的材料按照“科室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签字”程序，汇总至网申资料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统一上报市教育局和县文明办。

**组 长：**王 庆

**副组长：**华 炜

**成 员：**党政办、督导室、教研室、综合办主要负责人

**档案网上申报和整理具体工作人员：**

张建华（贺兰四中） 马进萍（贺兰一小）

贾文茹（贺兰二小） 徐丽娜（贺兰三小）

 茆旭莹（德实小学） 沙 莎（奥莱小学）

**（四）教育活动组。**负责组织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师生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提高中小学生及家长文明素质，提高“创城”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促进问卷调查指标达标。

**组 长：**王 庆

**副组长：**华 炜 饶 宁

**成 员：**党政办、团工委、少先队、各中小学主要负责人

**（五）督导暗访组。**建立局领导、机关科室包抓全县教育系统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机制（附件1），每月至少1次督导全县各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落实《2020年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工作手册》要求。在督导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下发督办单，跟踪督办，每月18日前将督查暗访情况（成套资料：督办单、整改落实报告、图片资料等）汇总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督查通报，推进整改落实。

**组 长：**李晓英 王 庆

**副组长：**李文卿 安建忠 华 炜

**成 员：**机关各科室

1.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依据《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关于印发<银川市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银创城指挥部发〔2020〕1号）、《银川市2020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工作责任清单（依据2019年版操作手册制定）》和《2020年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工作手册》，结合《贺兰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贺兰县2020年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创城组发〔2020〕1号）进行划分（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增强整改创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巩固我县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全面完成2020年创建目标任务，确保打赢创建文明城市复牌翻身仗是县委、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统筹抓好整改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二）压紧压实责任，着力突出整改创建实效。**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承担整改创建的主题责任；各责任领导要围绕目标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坚持一项任务、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个图表、一抓到底；要建立对账销号机制，凡是能立即落实的，要立说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分期逐步解决，并建立长效机制，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

**（三）加强督导检查，着力解决整改创建突出问题。**教育体育局将按照督导暗访组任务分工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采用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分区域、分阶段等方式开展全面督导和专项督导，紧盯整改创建打折扣、走过场、做虚功等突出问题，建立督办台帐销号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整改创建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对在工作中推动不力、推诿扯皮、应付了事、创建效果不明显的学校，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并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同时将工作成效纳入各学校综合考核。

**（四）强化社会参与，着力营造整改创建的浓厚氛围。**各学校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提升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舆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整改创建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附件：1.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督导暗访任务分工

 2.贺兰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工作任务清单

 3.贺兰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网上申报工作责任清单

 4.贺兰县教育系统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实地测评工作手册

附件1：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督导暗访任务分工

一、全县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导暗访组

**组 长：**曹 凯

**副 组 长：**李晓英 王 庆

**成 员：**李文卿 张海斌 饶 宁 华 炜 方 佳

**督导范围：**全县各中小学、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二、第一督导暗访组

**组 长**：马永芬

**副 组 长：**华 炜

**成 员：**海 军 杨 阳（项） 惠 欣

**督导范围：**贺兰一中（含初中部）、贺兰四小、贺兰五小、贺兰七小、贺兰八小、德胜实小、铁东小学、铁西小学、暖泉农场小学、金山小学、景博中学

1. 第二督导暗访组

**组 长**：张少忠

**副 组 长：**胡学利

**成 员：**邢菊荣马学军 余 阳

**督导范围：**贺兰二中、贺兰三中、贺兰三小、贺兰回小、

贺兰六小、欣荣小学、常信小学、奥莱小学、五星小学、

四、第三督导暗访组

**组 长：**王 庆

**副 组 长：**张海斌 许子寒

**成 员：**代培培 方 佳 王晶晶

**督导范围：**全县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青松技工学校、交通学校

五、第四督导暗访组

**组 长：**张德华

**副 组 长**：饶 宁

**成 员**：韩改学 马 龙 李 娟

**督导范围：**贺兰回中、贺兰四中、贺兰一小、贺兰二小、立岗小学、兰光小学、民乐小学、新渠小学、潘昶小学、银光小学

附件2：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任务清单

1. 全面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一）深化学习教育**

1.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善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品牌推广和内容建设计划，选树、发现一批可看可学、带动力强的示范学习组织，以全党大学习促进思想大发展。

1.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协调联动、督查考核、追责问责等机制，推动各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完善各类阵地审批备案、审核把关等制度，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责任领导：**马永芬

**责任落实：**党政办公室、各中小学党组织

1. 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二）加强教育实践**

4.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推动广大师生思想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5.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运用各类媒体和文艺表现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校园文化设施阵地、宣传文化阵地、党建阵地等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通过升国旗、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传播主流价值。

**责任领导：**王 庆

**责 任 人：**饶 宁 华 炜 各中学团委书记

小学少工委主任

**责任落实：**教育团工委 各中小学

1. 大力培育文明道德风尚

**（三）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广泛化实体化运行**

6.全面落实《中共银川市委关于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加强志愿服务制度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加强年”活动，将3月份定为贺兰县教育系统“学习雷锋 共建文明”志愿服务月，推动学雷锋活动广泛化、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团工委

1. 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7.以便民高效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在转入学等工作上提供高效服务。

**责任领导：**张德华

**责任落实：**教育考试中心

1. 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五）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

8.完善局机关领导干部和各中小学班子成员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体系，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普法宣传，推动我县法治建设进程，全面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12.4”国家宪法日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达到95%以上。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综合办公室 教研室

1. 打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9.在校园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学校（幼儿园）及食堂经营企业（含自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校园食堂、超时销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持续推行明厨亮灶、“智慧食安”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确保无漏报、瞒报情况；公布校园食品安全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食品质量投诉举报，确保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综合办公室

1. （略）
2. 打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七）丰富教育实践活动**

10.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持续开展经典诵读和戏曲、书法等进校园活动。广泛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学校、社区和公共文化设施等各类志愿服务，配合举办好“少儿春晚”，利用重要事件节点，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网上祭英烈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拓展“小手拉大手 共建文明城”活动内容。加强“新时代好少年”“最美凤城少年”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发挥未成年人身边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11.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考评，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让未成年人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内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安全管理机制，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年内文明校园创建率达到100%。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社区“家长学校”，运用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认真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示范县创建工作，引导学生绿色上网、文明上网，切实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团工委 少先队

**配合部门：**教研室

1. 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八）继续解决入园难问题**

12.对标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公办园比例达到50%，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普惠幼儿占比达到80%”的目标任务，在2019年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确保如期完成“5080”目标任务，逐步化解入园难、入园贵、入园远难题。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综合办公室

1. 打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九）持续加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工作力度**

13.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健全全县教育系统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及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以学校（幼儿园）教职工为主体的校园应急救援体系力量，适时邀请有关部分专家入校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抓好校园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在校师生非正常死亡率逐年下降。

**责任领导：**王 庆

**责任落实：**综合办公室

1. （略）
2. 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十）结合疫情防控经验，修改完善整改创建长效机制**

14.按照《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要求，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整改创建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总结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做法，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工作要求，围绕抓长远、管长远的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升整改创建工作水平。建立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涉及的常态长效创建方面测评标准，将创建工作中的一些好办法、好经验深入挖掘报到并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形成常管常新工作机制。

附件3：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工作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责任领导 | 负责处室 | 成员单位 | 备注 |
| Ⅱ-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 Ⅲ-3做好正面宣传 | 1)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 ①说明市有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组织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 马永芬张少忠王 庆 | 党政办团工委教研室 | 各中小学 |  |
| Ⅱ-5教育实践 | Ⅲ-8融入日常生活 | 1)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 ①说明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图片资料)。 | 马永芬 | 党政办 | 各中小学 |  |
| 王 庆 | 团工委 |
| 2)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 ②提供本市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的图片资料。 | 王 庆 | 团工委 |
| Ⅱ-6文化培育 | Ⅲ-10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 1)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抵制餐桌浪费、包装过度、生活浪费等不良风气； | 提供市文明办部署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的图片资料。 | 马永芬 | 党政办 | 各中小学 |  |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责任领导 | 负责处室 | 成员单位 | 备注 |
| Ⅱ-17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 Ⅲ-33开展专项治理 | 1)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互联网金融诈骗等19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检查； | 分别说明本市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少于10项)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 王 庆 | 综合办 | 各中小学 |  |
| Ⅱ-19国民教育 | Ⅲ-36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 ＞1000元 | ＞700元 | ≤700元 |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 张少忠 | 人事财务 | 各中小学 |  |
| Ⅲ-37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1)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 ①说明本市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②列举本市扶持弱校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 张少忠 | 考试中心资助中心 | 各中小学 |  |
| 马永芬 | 党政办公室 |
| 项目办 |
| 指标名称 | 测评内容 | 测评标准 |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 责任领导 | 负责处室 | 成员单位 | 备注 |
| Ⅱ-19国民教育 | Ⅲ-38学校管理 |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 ①说明中小学建立校务公开与收费公示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②提供市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情况(说明报告)；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成效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 马永芬 | 党政办 | 各中小学 |  |
| 张少忠 | 人事财务 |
| 王 庆 | 综合办 |
| Ⅱ-24市民文明素质 | Ⅲ-49公益活动 |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 ①提供本市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公益活动(不少于5种)的情况(图片资料)； | 马永芬 | 办公室 | 各中小学 |  |
| Ⅱ-27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 Ⅲ-57城市精细化管理 | 1)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城市公共场所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乱收费、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 ①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社会用语用字是否文明规范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 张少忠王 庆 | 教研室团工委 | 各中小学 |  |

附件4：

# 贺兰县教育系统2020年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 实地测评工作手册

# 一、中小学校（建成区全部）

**测评标准：**1.在校园内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2.利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每隔50米至少设置1处公益广告（必须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与建筑装饰风格相融合，图文并茂、固化、耐久化、品味化。3.每个教室内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学生守则内容，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4.有明显禁烟标识，校园内无吸烟现象。5.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6.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7.有反映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8.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9.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停放。10.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环境整洁。11.设置垃圾分类箱（桶），无破损且有分类标志，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各中小学（第8项由教育体育局、卫健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共同负责）

# 二、校外培训机构（建成区全部）

**测评标准：**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每10米算作一处，不少于5处（必须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与建筑装饰风格相融合，图文并茂、固化、耐久化、品味化。2.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校外培训机构证照实行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有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3.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的办学导向。4.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5.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必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6.聘用的学科类教师应将教师资格证进行公示。7.收费公示，无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在醒目位置公布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8.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9.开展的培训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前教育阶段不得进行“小学化”教育。10.不得未经审批办学，不得未经审批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11.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及服务承诺。12.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培训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13.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机动车、非机动车施划停车位并有序停放，环境整洁。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各中小学(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艺考工作由文广局负责)

# 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成区全部）

**测评标准：**1**.**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室内每10米算作一处，不少于5处（必须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内容），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与建筑装饰风格相融合，图文并茂、固化、耐久化、品味化。2.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功能室齐全。3.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心理咨询有记录、有结果、有回复。4.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门前机动车、非机动车施划停车位并有序停放，环境整洁。

责任单位：各中小学